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hrsgz.gov.cn/ydmh/zhpdztzgg/201505/t20150521_229689.html)

附錄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關於印發《2015年廣州市勞動關係工作要點》的通知

各區、縣級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市屬各主管局、集團公司，中央、部隊和省屬駐穗企業，各有關單位：

現將《2015年廣州市勞動關係工作要點》印發給你們，請結合實際認真做好勞動關係工作，執行中的有關問題請逕向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勞動關係處反映。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5年5月20日

(經辦處室：勞動關係處，聯繫電話：83318452)

2015年廣州市勞動關係工作要點

2015年我市勞動關係工作主要任務是：切實貫徹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三中、四中全會精神和習近平總書記系列重要講話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構建和諧勞動關係的決策部署，積極研究和調整適應經濟新常態下勞動關係領域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主動作為，加強勞動關係矛盾的系統治理、依法治理、綜合治理和源頭治理，促進動態管理，健全勞動關係協調機制，深入推進和諧勞動關係創建活動，扎實推進和諧穩定勞動關係建設。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創建和諧勞動關係工作機制，深入推進和諧勞動關係建設

1.組織學習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構建和諧勞動關係的意見》(中發〔2015〕10號)精神，研究我市貫徹實施意見。

2.貫徹落實《廣州市勞動關係三方協商規定》，完善勞動關係三方協商會議溝通協調機制。調整市勞動關係三方協商會議成員和辦公室成員，定期組織召開三方協商會議，對勞動關係重大問題進行研究和處理；原則上每季度召開一次三方協商辦公室會議，相互通報工作推進情況，提出需提交三方協商會議討論研究的事項。指導各區(縣級市)完善三方協商機制，推進基層三方協商工作常態化。

3.进一步修改完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和示范区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探索研究进一步丰富激励约束措施，加大创建工作宣传和对和谐企业、工业园区和示范区宣传力度，发挥辐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企业、工业园区和街镇、村居（社区）积极主动参与创建工作，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100 人以上的企业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比例达到 70%以上，创建率逐年提高，符合创建标准的工业园区和示范区达到 60%。组织召开创建和谐劳动关系联席会议，形成工作合力，研究进一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4.大力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工作。在花都区全面启动省市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各项工作；研究探索南沙自贸区和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工作。在条件成熟的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和示范区探索开展市区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工作。以体制创新、机制整合、要素集成、方法改进和能力提升为指导研究探索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新的模式，并及时总结经验，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全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

二、加强劳动保障法规宣传培训，规范劳动用工行为

5.加强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宣传力度。重点开展中小企业法人代表和劳资人员培训，加强与有关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沟通联系，规范合同签订行为，全面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2015 年全市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94%。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干部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培训，防范机关事业单位劳动用工法律风险。

6.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行为，做好省工商注册广州属地企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下放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劳务派遣单位年度报告核验，加强劳务派遣机构日常监管，严肃查处以承揽外包等名义实行“假外包、真派遣”等违法行为，并将核验情况和检查监督情况记入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记录，促进劳务派遣单位依法规范经营。推进劳务派遣行业自律，指导探索组建劳务派遣协会。

7.贯彻实施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全面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对用工单位加强政策指导，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指导在辅助性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民主程序。指导超比例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制定调整用工方案，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确保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降至规定比例，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就业稳定，确保平稳过渡。

三、积极稳妥推进集体协商，规范集体合同签订

8.做好《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组织开展劳动关系工作人员和企业劳资人员《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培训。结合集体合同攻坚计划实施，引导企业依法开展集体协商。

9.加强与工会、工商业联合会及企业联合会等有关部门(机构)的联系,完善企业、行业、区域集体合同范本修订工作,积极稳妥扩大集体协商覆盖范围,重点在非公有制企业和小微企业集中的行业或地区开展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增强集体协商的实效性。

10.优化集体合同审查备案工作。已组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82%。

11.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完善集体协商争议处理办法。建立集体协商争议调停员队伍,建立调停员工作保障机制,保证集体协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四、加强劳动标准建设,提高劳动标准管理规范化水平

12.做好省直广州属地企业和中央驻穗企业特殊工时审批下放衔接工作,规范实施特殊工时审批,制订特殊工时审批工作手册和规范特殊工时审批管理指导意见,继续改进和加强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管理和服 务,规范全市特殊工时审批工作。

13.加强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强化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劳动合同中的特殊保护条款,开展未成年工劳动保护专题调研,督促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备案登记工作,加强信息沟通,把未成年工招收使用登记备案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作为劳动监察日常巡查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14.加强与行业协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探索建立行业劳动定额标准,推进劳动定额标准管理工作。

五、做好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及退二进三企业职工安置工作,保障企业转型升级

15.加强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联系,指导涉及改制重组的国有企业制订职工安置方案。主动联系打造珠江黄金岸线产业转型升级、退二进三、淘汰落后产能等企业制订职工安置方案,把好职工安置方案核准关,引导企业在改制重组、转型升级中依法依规进行职工安置,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安置工作稳定有序。

六、强化劳动人事争议基础建设,完善权益救济保障机制

16.总结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经验,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管理制度,继续推进《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的修订。

17.推进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调解工作规范实施情况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基础保障及案件调处等情况,确保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标识、名称、工作程序、工作职责和调解员行为规范等内容上墙公布落实到位,调

解工作扎实推进。

18.组织开展调解员培训，统一发放调解员证书和胸徽，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队伍建设。

19.继续做好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示范工作。完善国有（控股）企业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机制建设，推进机关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继续在非公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中组织开展劳动争议调解示范工作。

20.规范经济新常态下企业转型升级搬迁、停产倒闭、经济性裁员等劳动关系处置程序，指导企业完善理顺劳动关系工作方案，实行信息公开与提前告知制度，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劳资双方沟通对话，依法依规解决员工诉求。

七、夯实工作基础，提高工作整体效能

21.按照公共服务行为规范要求做好两项许可（特殊工时审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一项非许可类审批（集体合同审查）、三项备案（招收使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企业裁员备案、用工登记备案）、一项内部管理服务项目（职工安置方案核准）等具体行政工作，优化服务流程，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22.加强劳动关系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发创建和谐劳动关系评审系统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理系统，逐步提高劳动关系协调处理信息化水平。

23.做好统计报表及分析工作。对每项具体行政工作要建立工作台账，按照时间要求进行统计填报，及时掌握并分析企业用工状况和劳动关系状况，做好劳动关系形势预判工作，为制订政策提供依据，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